**民航学院2018级硕士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，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，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8年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对象

推荐免试录取的我院2018级全日制直博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评审领导小组

组长：研究生教学副院长。

成员：党委副书记、系主任、研究生教学教务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。

三、奖金设置

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分一等奖、二等奖。一等奖为20000/生，二等奖为5000元/生。

推荐2名参加全校一等奖评选，二等奖名额10名（二等奖名额里包含推荐一等的名额）。

一等奖用于奖励来自985工程或211工程建设高校推免生中特别优秀的研究生；

二等奖择优奖励部分优秀推免生。

四、评定办法

1．研究生生源学校：985高校（75分）、211高校（50分）、普通高校（35分）

2．本科学习成绩：专业排名前2%（15分）、专业排名前5%（10分）、专业排名前10%（5分）

3．发表被SCI/EI收录论文或重要核心期刊论文（第一作者或老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）或授权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人或老师为第一发明人，学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）（10分）；发表核心期刊论文（第一作者或老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）或申请并公开发明专利（第一发明人或老师为第一发明人，学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）（5分）

4．竞赛类获奖情况（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学校认证的二级乙等及以上的竞赛）（5分）取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分数 |
| 一级甲等 | 5 |
| 一级乙等 | 4 |
| 二级甲等 | 3 |
| 二级乙等 | 2 |

权重：一等奖，1.0；二等奖，0.95；三等奖，0.9.

学校认证的评定标准见表《附件1校内竞赛评定》。

5．总分相同者以高校生源、综合素质、推免面试成绩、本科成绩绩点等作为排名依据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1．9月14日前，学院制定评定细则，并向学生公布，学生于9月18日上午11点前提交《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申请表》（所有填写内容包括排名附证明材料、无证明材料的一概不认）至学院研究生办公室；《2018级研究生特别奖学金评定名单汇总》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606855362@qq.com

2．9月19日，学院初步评出获奖学生10名并推荐2名一等奖候选人至研究生院

3．9月21日前，学校评定一等奖并公示获奖名单

4．9月21日，学院公示二等奖名单

六、备注

未尽事宜，按照文件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8年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评选办法》执行。

民航/飞行学院

2018.09.13